臺北市景文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校內推薦遴選實施計畫

112, 12, 29

一、實施目的: 遴選本校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人選。

二、遴選對象:本校高職部三年級學生。

三、遴選資格:在本校前五學期就讀同一群組且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高職各群組

前 30% 內者。

四、推薦人數:本校至多推薦 15 人。

五、評選委員組織

(一)主任委員:校長 江岳勳

(二)委 員:

•	
教務主任	吳菁樺
學輔主任	陳彥廷
董事會秘書	林秋萍
教學組長	林建中
註冊組長	吳嘉軒
資訊科科召	方廣一
商經科科召	黄湫瑛
設計群科召	謝泯翰
應英科科召	蔡青圳

六、遴選方式

- (一)評選委員會以學業成績表現、專業與實習科目成績表現、基本學科成績表現 及特殊表現成績項目進行比序,遴選出被推薦之學生名單及推薦順位,每一 被推薦學生之推薦順位均不可重複。
- (二)由評選委員會遴選出之推薦學生,若因故自願放棄資格,則由同群組符合 資格學生依推薦順位遞補。

七、推薦報考注意事項

- (一)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及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未依規定聲明放棄技優保送入學及特殊選才入學錄取資格,則不得報名本招生。
- (二)經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三)錄取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 不得參加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八、比序規定

- (一)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二)第2比序: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三)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四)第 4 比序: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五)第 5 比序: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六)第6比序: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七)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註1)(註2)
- (八)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註3)
 - 註1: 競賽分數(滿分60)+證照分數(滿分20)+語文能力檢定分數(滿分20)=總合成績。
 - 註2:(1)競賽採計如附表一,得獎項目累加計分,滿分為60分。
 - (2)證照採計如附表二,取得證照項目累加計分,滿分為20分。
 - (3)語文能力檢定採計如**附表三**,取得項目累加計分,滿分為 20 分。(同一類檢定以 最高級數採計加分)
 - 註 3:學校幹部、志工或社會服務及社團幹部(社長)」如**附表四**,之項目加分,以累加計分總成績。
- 九、請教務處註冊組依比序規定,協助表列高職部電機電子群(資訊科)三年級、商管群(商業經營科三年級)、設計群(室內設計科、廣告設計科三年級)、外語群 (應用外語科三年級)等群組學生資料,供評選委員會遴選推薦學生之參考資 料。
- 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第7比序:「競賽」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加分比例
	第1名	加 35 分
全國技能競賽	第2名	加 30 分
	第3名	加 25 分
	第4、5名	加 23 分
	第1~3名	加 25 分
	第 4~8 名	加 20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 9~13 名	加15分
	第 14~23 名	加10分
	第 24~50 名	加5分
	第 51~76 名	加3分
	第1名	加 20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第2、3名	加15分
	佳作	加10分
1.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2.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	第 1~3 名	加 15 分
訓與競賽 3.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4.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5.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6.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7.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8.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9.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其餘得獎者	加 10 分

附表二:第7比序:「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證照名稱	
領有乙級技術士證照 /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加15分
領有丙級技術士證照(行政院勞委會主辦) 各群採計證照類別: 商 管 群:門市服務丙級、會計事務丙級(會計資訊丙級)、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寵物美容丙級。 電機電子群:工業電子丙級、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設 計 群:視覺傳達設計丙級、印前製程丙級、建築製圖應用丙級 外 語 群: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加5分

附表三:第7比序:「語文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語文檢定名稱	加分比例
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或 TOEIC 多益測驗達 945 分	加 20 分
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或 TOEIC 多益測驗達 785 分	加13分
GEPT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 TOEIC 多益測驗達 700 分	加10分
GEPT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或 TOEIC 多益測驗達 550 分	加 8 分
GEPT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或 TOEIC 多益測驗達 390 分	加 5 分
GEPT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通過或 TOEIC 多益測驗達 225 分	加 3分

附表四: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加分 比例

項目	採計	加分比例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加5分
學校幹部、社團幹部(社長)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加4分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加3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加1分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目	備 註
112年11月23日(星期四)10:00起	招生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本委員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112年11月24日(星期五)10:00起 113年1月4日(星期四)17:00止	推薦學校上傳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113年2月22日(星期四)10:00起 113年3月12日(星期二)17:00止	推薦學校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之基 本資料	推薦學校同時上傳該校其他所有 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
113年3月13日(星期三) 10:00起 113年3月20日(星期三) 17:00止	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並將報 名表件交至所屬的推薦學校,統一 郵寄報名表件	1.被推薦考生須於期限內依規定 程序完成網路報名。 2.並由各推薦學校統一收齊考生 報名表件。 3.於113年3月21日 (星期四)前, 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 會(以郵戳為憑)。
113年4月9日(星期二)10:00起	公告考生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 結果	 報名資格不符者名單於當日 12:00前,傳真通知原推薦學校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3年4月10日(星期三) 12:00前	審查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113年4月16日(星期二)10:00起	考生比序排名網路查詢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3年4月17日(星期三) 12:00前	考生比序排名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113年4月25日(星期四) 10:00起 113年5月1日(星期三) 17:00止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至多可選填登記25個志願
113年5月7日(星期二)10:00起	公告分發錄取名單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錄取名單查詢
113年5月8日(星期三)12:00前	分發錄取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113年5月14日(星期二) 12:00前	聲明放棄錄取實格截止期限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須於期 限內傳真,且以電話確定錄取學 校已收到傳真,始完成放棄程序,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 者,概不受理。
113年5月15日(星期三)12:00前	各科技校院向本委員會免備函寄送 聲明放棄及未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名 單	

備註: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本委員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